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林口县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牡佳高铁林口段第五次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牡佳高铁林口段第五次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2MA1CD6KP97

成立日期: 2020年12月16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8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明码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25]LKXC[CS]20220011 第(1)包 2022-08-24 18:03:28

黑龙江省中霖林业有限公司 2022-08-24 18:03:28